

国家食药监管总局： 加强落实食药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工作

本报讯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会同财政部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食药监稽〔2017〕67号,以下简称《办法》)。总局要求,各地食药监管部门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主动对接当地财政部门,并积极开展宣传和培训。

总局指出,《办法》的印发实施,对于进一步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快形成社会共治格局,提振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信心,具有十分重要意义。各地要充分认识《办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落实责任部

门,确保举报奖励工作有序开展。

总局要求,各地要积极、主动对接当地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协作,保障举报奖励资金落实到位。要根据《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实施细则,对奖励程序、奖励标

准计算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上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财政部备案。

此外,总局还要求,各地要结合总局宣传口径,主动向社会公众宣传有奖举报政策,深入解读《办法》新变化。要注意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途径,增加

宣传效果。要加强内部培训,准确理解《办法》规定,及时答复公众咨询,妥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总局要求,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要注意收集举报奖励的典型事例和成功做法,总结经验,及时报送总局。

国家食药监总局通告 批次月饼不合格情况

本报讯 据国家食药监总局网站消息,近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组织专项抽检月饼375批次样品,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372批次,不合格样品3批次。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个别项目不合格,其产品即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一)广西红林大酒店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广西红林大酒店有限公司、宜春红林酒店有限公司委托合浦红林大酒店有限公司生产的大名鼎鼎月饼,菌落总数5次检出值分别为 1.9×10^4 CFU/g、 4.6×10^4 CFU/g、 2.4×10^4 CFU/g、 1.5×10^4 CFU/g和 3.5×10^4 CFU/g,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5次检测结果均不超过100000CFU/g且至少3次检测结果不超过10000CFU/g的要求。检验机构为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二)昆明好芳邻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云南潘祥记工贸有限公司生产的蛋黄莲蓉月饼(蛋黄类),酸价(以脂肪计)检出值为6.4mg/g,比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5mg/g)高出28%。检验机构为国家糖业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三)德阳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中国上冠集团有限公司监制、成都上冠冠生园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四川恬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广式五仁月饼(果仁类),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检出值为1.228,比国家标准规定(不超过1)高出23%。检验机构为湖南省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已收到广西红林大酒店有限公司提出的抽样过程异议申请,以及德阳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提出复检异议申请。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九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申请复检期间和真实性异议审核期间,不得停止履行立即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等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的义务。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通报相关省份依法予以查处,并要求广西、四川、云南等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生产企业查清产品流向、召回不合格产品、分析原因进行整改;要求广西、四川、云南等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流通环节有关单位立即采取下架等措施控制风险。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自通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向社会公布风险防控措施,3个月内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报告核查处置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欧盟采取措施应对食品安全问题

欧盟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26日在一场高级别会议上就采取切实措施应对食品安全问题达成一致。根据欧盟委员会的声明,此次会议主要是针对早些时候欧洲发生的受氟虫腈污染的“毒鸡蛋”事件召开的,欧委会和欧盟各成员国在会上就19项措施达成共识。

这19项措施旨在使欧盟成员国

之间加强沟通,在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成员国及时将消息上报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以便在欧委会的协调下共同处理危机。措施强调了欧委会以及各成员国之间协调工作的重要性。“毒鸡蛋”问题今年6月初在比利时被曝光,该国食品安全局发现从荷兰进口的鸡蛋中含有氟虫腈成分。此后“毒鸡蛋”事件持续发酵,已波及全

球4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包括26个欧盟国家。氟虫腈是可杀灭跳蚤、螨和虱的杀虫剂,人若大剂量食用可致肝功能、肾功能和甲状腺功能损伤,被世界卫生组织列为“对人类有中度毒性”的化学品。欧盟法律规定,氟虫腈不得用于人类食品产业链的畜禽养殖中。

(新华网)

第三届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推介会举办

本报讯 据农业部网站消息,近日,第三届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推介会在京举办。农业部总畜牧师马爱国出席推介会。马陆葡萄、丹棱橘橙、奇台面粉、金山时雨、灵宝香菇、崇仁麻鸡、盐池滩羊肉、洪泽湖大闸蟹等获得“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示范样板”称号。

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有

关负责人指出,农产品地理标志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非常重视,消费者越来越关注,社会各界参与度也不断升高。农产品地理标志,要在严格登记和规范管理的基础上,挖掘蕴含的历史人文因素,突出地域特色,讲好产品的品牌故事,打造经得起市场和时间的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推介会上,欧盟委员

会农业参赞邓励科介绍了欧盟地理标志保护的发展情况。北京、黑龙江、湖北、四川、陕西等省级农业部门负责同志推介了本省的重点农产品地理标志。6个农产品地理标志所在地负责同志或登记单位代表作了推介发言。活动现场还设置了产品展示品鉴区,全方位宣传推介各地农产品地理标志精品。

丛骆骆:确保节日市场平稳、有序和安全

本报讯 文静 9月25日,北京市食药监局召开全系统党建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市委有关保密、维稳文件和市纪委、市监察委《关于2017年国庆和中秋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监督检查的通知》精神,听取各区局、直属分局党建和年度重点工作汇报,协调解决当前工作中的难点问题,进一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促进国庆中秋“两节”和党的十九大服务保障重大任务落实,确保年度各项目标实现。

北京市食药监局党组书记、局长丛骆骆主持会议并讲话,充分肯定各区局、直属分局今年以来开展工作及成效,强调年底前重点工作:一是认清形势,对标对表,加快节奏,务求年度重点工作全面落实;二是认真梳理、总结、归纳年度工作,为接受各类考评、考核、督查做好充分准备;三是及时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认真思考和谋划好2018年工作。他指出,国庆、中秋节将至,在高标准做好党的十九大服务保障工作的

同时,统筹安排国庆、中秋“两节”食品药品市场大检查,确保节日市场平稳、有序和安全。切实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保持全系统内部安全稳定。特别是按照市纪委、市监察委通知要求,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遵守“八个严禁”,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真正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

市局领导班子成员,各区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分局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北京:抽检中秋月饼合格率100%

本报讯 记者张乔生中秋将至,今年本市节日食品安全状况总体良好,中秋月饼的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为100%。这是记者近日从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的。

中秋月饼抽检合格率100%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前期共抽检了209个月饼样本,其中市级抽检135个、区级抽检74个,抽样范围覆盖了本市主要的月饼生产经营企业,抽检合格率为100%。另外,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安排国抽转移地方任务要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30个月饼样本,抽检合格率也为100%。同时,为强化食品安全风险管控,各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不断加大抽检力度,仍

在继续开展月饼区级抽检工作。

本次抽检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7099-2015)等有关规定。检测项目为酸价、过氧化值、铅、铝的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糖精钠、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大肠菌群、霉菌、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指标。

提示:网购“保健月饼”“私厨月饼”风险大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消

费者,月饼类保健食品属虚假宣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和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从未批准过保健类月饼。另外,针对目前一些微商、店商以微信朋友圈、购物网站为平台打着“私厨”“秘制”名义售卖所谓无添加、纯手工等月饼现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醒消费者其使用的原辅材料、添加剂等无从查验,有的也无生产地址,从业人员也无健康证明,更无食品生产加工资质,其利用互联网销售的月饼难于追溯来源,难于保证安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表示,在加大对这类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的同时,也提醒广大消费者加强自我保护,切勿购买此类月饼食用。